

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项目协议书

聘用方（甲方）：高邮市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派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参与高邮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组织的工程项目审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聘用事务

聘请乙方专业造价师陈军、徐太朝、徐亚新、潘蒙蒙、陶庆江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项目审计。

工程名称：高邮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包4。

第二条 聘用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的审计事项开始至2026年10月19日（特殊情况导致审计到期未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聘用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费用名称为协审费，费用标准按《高邮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计算后再乘以7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协审人员视同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审计

组，审计组组长和主审由甲方指定人员担当。

(二)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安排人员参与项目审计。乙方协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工作安排。

(三) 乙方协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及甲方制定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 甲、乙双方对审计中一切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所在单位责任：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五)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六)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补充协议条款。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有限公司
793

签约时间：2026年 5月 7日